

## 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蔣露芬

電話：02-23713261#6231

電子信箱：lulu0123@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檢輔宣字第11200112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100000F\_11200112510A0C\_ATTCH1.pdf、

A11100000F\_11200112510A0C\_ATTCH2.pdf、

A11100000F\_11200112510A0C\_ATTCH3.pdf)

主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特製作宣  
導教材，請依說明妥善運用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12年7月11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180號函辦理。
- 二、宣導影片1支，可做為法治教育教材，主題為：「【新聞搜查線】詐騙集團的免洗筷是你嗎？」，由華視新聞莊雨潔主播、財經專家黃世聰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岫璵檢察官共同演出，目法務部YouTube頻道（網址：<https://reurl.cc/LAQ8M7>）。
- 三、平面文宣2款及測驗題庫8題，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詐騙（網址：<https://reurl.cc/Rz9pVr>）：

(一)平面文宣共2式，主題為「蛤？我被騙成『詐騙幫兇』了？」（與圖文作家謝東霖合作）、「12星座會因為XX



把自己賣掉！」（與占星老師白瑜合作），如需轉載或輸出，請註明創作者名稱並附上法務部連結。

（二）測驗題庫可以線上測驗方式進行測驗（網址：<https://www.anti-fraud.tw/>），亦可做用紙本試題及解答作為上課教材及評量參考（如附件）。

正本：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副本：



裝

訂

線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楊宛臻  
電話：02-21910189#7342  
電子信箱：pinkyang26@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高等檢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法保決字第11205509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1000000F\_11205509180A0C\_ATTCH1.pdf、  
A11000000F\_11205509180A0C\_ATTCH2.pdf)

主旨：本部為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特製作宣導教材，請依說明妥善運用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宣導影片1支，可做為法治教育教材，主題為：「【新聞搜查線】詐騙集團的免洗筷是你嗎？」，由華視新聞莊雨潔主播、財經專家黃世聰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林岫璵檢察官共同演出，見本部YouTube頻道（網址：<https://reurl.cc/LAQ8M7>）。
- 二、平面文宣2款及測驗題庫8題，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宣導資料下載/反詐騙（網址：<https://reurl.cc/Rz9pVr>）：
  - (一)平面文宣共2式，主題為「蛤？我被騙成『詐騙幫兇』了？」（與圖文作家謝東霖合作）、「12星座會因為XX把自己賣掉！」（與占星老師白瑜合作），如需轉載或輸出，請註明創作者名稱並附上本部連結。
  - (二)測驗題庫可以線上測驗方式進行測驗（網址：

電子文  
文騎



https://www.anti-fraud.tw/)，亦可使用紙本試題及  
解答作為上課教材及評量參考（如附件）。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  
副本：本部保護司(含附件)



裝



訂

線



## 法務部 112 年反詐騙宣導採購案-網路行銷活動

### 測驗試題

- ( )Q1: 面試時給身分證、存摺帳戶很正常，因為要轉薪水入帳。
- ( )Q2: 朋友在國外不方便，所以我提供帳號給他，讓他把錢匯進來，我再幫他把錢提領出來，只是舉手之勞。
- ( )Q3: 只要在存摺、身分證影本寫上「僅供 XXX 使用」就可以避免被詐欺集團拿去利用。
- ( )Q4: 「銀行帳戶」是我的東西，借 0 元帳戶給朋友急用，只是在幫忙而已，不會成立犯罪。
- ( )Q5: 收到附繳費連結的官方簡訊，不可以直接點選連結。
- ( )Q6: 收到網路購物的中獎通知，對方要求你提供帳戶轉獎金入帳，可以配合提供。
- ( )Q7: 在臉書看到超便宜精品或是知名廠牌商品一頁式廣告，可能是詐騙廣告。
- ( )Q8: 加入 LINE 的投資群組，可以領取飆股及老師帶牌，投資賺錢。

## 法務部 112 年反詐騙宣導採購案-網路行銷活動

### 試題解答

Q1: 面試時給身分證、存摺帳戶很正常，因為要轉薪水入帳。

(X)

面試要交出帳戶就是詐騙，詐騙集團會將騙取他人的錢匯到你的戶頭裡，讓你成為人頭帳戶、讓檢警無法偵查源頭。最後你的帳戶會變警示帳戶被凍結！賠了信用還要上法院。提醒大家求職時要確認為合法設立登記的公司行號。

Q2: 朋友在國外不方便，所以我提供帳號給他，讓他把錢匯進來，我再幫他把錢提領出來，只是舉手之勞。

(X)

即使是好心幫忙，給帳號就是出借帳戶的行為，給他人使用就可能涉及幫助詐欺。幫收款再把錢領出來的行為，更有可能變成詐騙集團的「車手」！涉及洗錢罪！

Q3: 只要在存摺、身分證影本寫上「僅供 XXX 使用」就可以避免被詐欺集團拿去利用。

(X)

大部分的修圖軟體都能輕易修掉註記，所以部分筆畫與影本的字要交叉或接觸，才能避免被塗改，前後也要劃橫線以免被加文字，另外，建議以藍筆書寫，更能在影本上清楚突顯！

Q4: 「銀行帳戶」是我的東西，借 0 元帳戶給朋友急用，只是在幫忙而已，不會成立犯罪。

(X)

帳戶、提款卡都屬於個人重要金融資料，即使帳戶裡沒存款，也不能借給他人使用。況且現在開戶並不難，可以臨櫃或線上辦理，若要跟別人借帳戶很可能是要隱匿身分的詐騙集團，請務必當心！

Q5: 收到附繳費連結的官方簡訊，不可以直接點選連結。

(0)

釣魚簡訊會不斷更新名義來發送連結，收到類似的訊息請不要點選內部連結，先撥打 165 及客服專線查證，貿然輸入信用卡資訊的話，很有可能被詐騙集團盜刷！

Q6: 收到網路購物的中獎通知，對方要求你提供帳戶轉獎金入帳，可以配合提供。

(X)

網路購物的中獎金額通常會以提供折扣代碼的方式或直接轉成購物金存入會員帳號，若對方說需要你的帳戶匯獎金，建議打 165 及店家客服專線求證！很可能是詐騙集團在搜刮你的帳戶去騙錢！

Q7: 在臉書看到超便宜精品或是知名廠牌商品一頁式廣告，可能是詐騙廣告。

(0)

網路詐騙集團會利用與真網站相似的介面、具吸引力的產品圖片或明顯低於市場行情的售價來吸引民眾點入消費，民眾若是在此下單，通常商品都不如預期甚至包裹根本沒來，不僅造成錢財損失，個人資訊也會成詐騙集團的犯罪工具。

Q8: 加入 LINE 的投資群組，可以領取飆股及老師帶牌，投資賺錢。

(X)

投資理財請找具規模、可信賴的投資或經理人，來源不明的訊息可能是詐騙集團發送的，請不要加入可疑的投資群組，使用投資 APP 前務必要先進行查證。